

温州民间市场考察

何荣飞

温州民间市场考察

何 荣 飞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肖 辉

温州民间市场考察

WENZHOU MINJIAN SHICHANG KAOCHA

何 荣 飞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 印张 83,000 字

1989 年 7 月第 1 版 198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3,000

ISBN 7-01-000487-0/F·29 定价 1.85 元

目 录

第一章	大发展、大变化、新格局	1
第二章	成龙配套的市场体系	17
第三章	民间市场的典型：十大市场	35
第四章	民间市场的主体——农民 购销员的作用和意义	57
第五章	民间市场的特点和趋势	73
第六章	民间市场秩序及其对策	89
第七章	民间市场的启示	103
后 记		120

第一章

大发展、大变化、新格局

温州素称“东瓯名镇”，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东晋明帝太宁元年设立永嘉郡，相传建城时有白鹿衔花之瑞，故又名“鹿城”。唐高宗上元元年，改名温州。

温州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浙江省的东南部，与福建省交界。全市总面积1.1784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187平方公里，农村面积1.1597万平方公里。在农村面积中，山区占78.2%，平原占17.5%，海岛占1.5%，江河水面占2.8%，通称“七山一水二分田”。有宜林山地1000万亩，耕地284万亩。人均耕地0.45亩。东部海岸线长355公里，港湾众多，岛屿棋布。全市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是农林牧渔综合性的农业经济区域。

温州市是我国沿海14个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港口城市之一。温州市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全市辖一市（瑞安市）、八县（乐清、瓯海、永嘉、平阳、苍南、泰顺、文成、洞头县）、两区（鹿城、龙湾区）。1986年底全市人口为636万，其中市区人口53万。

由于温州地处国防前线，长期限制它发展，国家投资很少，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加上交通不便，人多地少，因而温州城乡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特别是从1958年至1977年间

的温州农村经济，完全可以说是萎缩性的自然经济。农业生产力发展极其缓慢，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人均年产值不过二、三百元；农业结构单一，劳动力长期固守在一块狭小的土地上，从事种植业生产；农村工业微乎其微，还不断遭受摧残；农产品商品率接近于零，用农民自己的话说，就是：“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下蛋换油盐”；农民收入极低，部分农民不得温饱。到1977年，全市农村人均收入只有55元。当时温州农村流传着的三句话：“文城人贩（即卖儿卖女），平阳讨饭，洞头靠贷款吃饭”就是对这种贫困状况的生动写照。

然而，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温州城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个变化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变化最显著的也是农村。温州农村率先开始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启动了农民致富的欲望。但温州农民从实践中体会到，要想实现这个愿望，仅仅依靠耕地经营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大力发展农村的商品经济。长期以来，农民饱受自然经济和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之苦，早有摆脱它的意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温州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热情就象火山一样爆发出来。成千上万的农民摆脱了自然经济的束缚，投入到商品经济的洪流中来，使温州农村进入了商品经济大发展的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标志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一、农村经济的商品率得到大幅度提高。

据1986年统计，全市农村有乡镇企业10900个，家庭企业共14万个，产值共计20.7亿元。其产品都是为出卖而生产的，商品率高达百分之百。1986年，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49.32亿元，农业总产值为16.86亿元，占社会总产值的34%。而工业、

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的产值占66%。在16.86亿元的农业总产值中，商品性生产的副业产值为6.73亿元，纯农业产值仅为10.13亿元。即使在种养业内部，由于开发性农业的发展，商品生产也得到迅速发展。全市水果发展到54万亩，对虾养殖发展到2.2万亩。这些产品都是作为商品出售的。粮食专业大户的形成，一批家庭小农场的出现，也把这些农户粮食的商品率由原来的20%左右提高到80%。现在，在温州农村，除了一部分粮食还作为口粮而保留自给自足的形式（从这个意义说，粮食还没有成为完全意义的商品），其余的产品和劳务都已商品化了。

二、社会分工得到广泛发展，生产实现了专业化。

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存在着由性别、年龄、血缘关系维系的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这种自然分工在今天的温州农村并没有完全消失。例如，某些家庭工厂由父母主持，儿女帮工；某些个体经商户，丈夫跑采购，妻子坐摊售货。但这种自然分工的存在范围已大大缩小。与此同时，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社会分工得到了广泛发展。

其一，存在各类产业之间和产业内部的分工。从大的层次来分，存在着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之间的分工。在每一产业内部，又存在着具体行业的分工。如在第一产业内部，存在着农、林、牧、副、渔的分工，存在着种、养业之间的分工。在种植业内部，有专门种粮、种菜、种水果之分。在养殖业内部，有专门养禽、养畜、养殖对虾之分，等等。在第二产业内部，有不同产品门类的分工。在第三产业内部，有从事运输、商业、饮食业、金融、信息、邮电、服务等行业的分工。

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的提高，按国家统一标准计算，全市涌现出了近11万个专业户；在专业户基础上形成了385个专业村，专业村“一村一品，一品多营”；在专业村基础上形成了81个产值在1千万元以上的专业乡；在专业乡基础上形成了成交额和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十大产销基地。

其二，存在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分工和生产中的区域分工。关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分工，如苍南县宜山区的再生腈纶纺织品生产，分成挑拣、弹花、纺纱、编织、裁剪、缝纫、漂染、印花、拷边等十几道工序。瑞安县仙降乡的塑革鞋生产，也分成设计、刻模、画帮、裁剪、拼花、烫花、缝帮、缝底、拷扣、压模、注塑、修剪等一、二十道工序。一家一户只生产其中的一道工序。

关于生产中的区域分工。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每个区域根据自己的优势生产某项产品，与另一个区域协作配套。如瑞安县的莘民乡、汀田乡将废旧塑料粉碎造粒，为苍南县的湖前、平阳县的肖江塑料编织袋生产提供原料。瑞安县塘下区生产塑料拉丝机械，为瑞安、平阳、苍南一带生产塑料拉丝的工厂提供设备。另一种情况是：在一个产销基地内部，各个小区域生产不同的零配件，然后集中于一地进行组装。如乐清县柳市区的低压电器产品生产，零配件生产分散到各乡。翁垵乡以生产矿灯配件为主，茗东乡以生产电器配件为主，湖头乡以生产胶木配件为主，柳市镇则以产品组装为主。

其三，流通领域中的分工。温州农村14万农民购销员，不仅有地域方面的分工，还有业务上的分工。有的专门跑采

购，有的专门推销商品。无论是跑采购还是推销商品，又按原材料或商品的种类、性能实行更具体的分工。在商品市场上，除了有农民购销员专门外出以外，还有专门坐摊出售商品的人员。如桥头纽扣市场，专门外出采购的有二千多人；摊位一千多，坐商一千多人；推销员八千多人。

以上所述的社会分工，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在经济规律的作用下，自然而然形成的分工。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表现。温州农村社会分工日益广泛和细密，标志着农村的商品经济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三、市场空前活跃，市场机制主导了温州农村商品经济的运行。

商品市场的空前活跃是温州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标志。温州农村的市场数量多，规模大，布点广，遍布城乡各个角落，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市场体系。正是有了这样一批市场，把温州各县、区、乡、村之间的经济活动联系起来，把温州农村与全国各地联系起来，打破了自然经济造成的封闭的格局，横向经济联合得到了广泛而迅速的发展。特别是生产要素市场的建立，使温州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能及时获得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要素和各种服务，反映了温州农村的商品经济向纵深方向发展。

温州农村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使市场机制的作用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挥，并主导了温州农村商品经济的运行。在各类市场，商品价格十分灵活，能及时地、准确地反映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要求，使价格真正成为价值的表现，成为调节商品供求的指示器。流通已从与生产合一的状态中分

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环节，人们销售自己的产品，不再是由生产者自己销售，而是通过市场或由活跃在流通领域中的专门的购销队伍销售。人们的交换活动，不再是为了取得一种使用价值，为买而卖，而是为了取得价值，为了赚钱。交换还成了在大范围内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的机制，成为保证商品再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的条件。这些都标志着温州农村的商品经济已经上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温州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和生产力的发展最为显著。这些变化主要有：

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方面，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目前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人经济等。全市农村有14万个家庭工业、上万个私人企业。在个体企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批联户企业和股份企业。在多种经济成份中，国营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17%，集体工业占48%，个体（包括私营）工业占34%。可以说个体经济是三分天下有其一。但国营和集体工业产值的总和已占工业总产值的65%左右，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仍然得到维持。

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是适应温州农村生产力状况的。温州农村一市、八县的生产力状况，明显具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水平、多层次、不平衡的特点。适应这种生产力特点，只有多种经济成份一起上，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才能使商品经济尽快地发展起来，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个体经济、私人经济的发展，一为国家增加了税收，二为集体提供了积累，三使剩余劳动力得到安置，四使农民增加了收入，于国、

于民都有利。

二、在分配方面，形成了以按劳分配为主，按劳分配与非按劳分配同时并存的局面。

毫无疑问，在温州，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或企业，仍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与公有制经济在温州仍然占主导地位相联系，按劳分配方式也必然占主导地位。但非按劳分配因素出现了，并有逐渐增大的趋势。非按劳分配又有多种形式。有“按资分配”，如资金入股，收取股息红利；民间借贷收取较高利息。此外，温州的家庭工业、个体经济可以说大多是视经营成果好坏进行分配。经营成果的好坏，既有劳动的因素，更要看经营者信息是否灵通，敢不敢冒风险，决策能力如何。这种方法有利于培养人们的商品经济意识，提高人们发展商品经济的能力。非按劳分配因素中有合理的成份，也有不合理的成份。例如，在价格扭曲的情况下，很多农民供销员利用商品地区差价而暴富起来，但是，必须看到，不合理的成份往往与合理的成份交错在一起。农民购销员既有通过商品地区差价暴富起来的一面，又有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面。如果仅仅看到农民购销员消极的一面而简单地加以禁止，势必扼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对生产力的破坏。还应看到，不合理的成份是由于我国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由于经济体制没有得到彻底改革的结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不合理的成份将得到有效的限制并逐步消失。

三、生产力得到空前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大幅度上升。

解放以来，温州城乡经济的发展状况可分为三个阶段：

从1949—1957年是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温州城乡

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工农业总产值稳定增长。全市工农业总产值1949年为18817万元，1957年为50305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3.08%。其中，工业总产值1949年为5506万元，1957年为2180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8.77%。农业总产值1949年为13311万元，1957年为28502万元，平均每年递增9.98%。

从1958—1977年为第二阶段。这段期间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加上“文化革命”十年浩劫，使温州经济长期停滞不前。1958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为58088万元，1977年为96767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72%。其中工业总产值1958年为31024万元，1977年为38887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2%。农业总产值1958年为27064万元，1977年为5788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4%。特别是1966—1976年十年浩劫期间，温州市工业平均每年递增率只有0.1%。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第三阶段。全市工农业总产值1978年为18亿8089万元，1986年为65亿零71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6.78%。其中工业总产值1978年为10亿9842万元，1986年为48亿2061万元，每年递增20.31%。农业总产值1978年为7亿8247万元，1986年为16亿8649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08%。以上数据表明，无论是从绝对额还是从增长幅度来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温州经济，是建国以来发展最快的一段时期。

四、农村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大批农村劳动力从耕地经营中转移出来。

1978年以来，温州农村第二、三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农村经济突破了长期以来以种植为主的“主农型”的产业结构。1978—1985年，在温州农村产值中，种植业比例由

64.4%下降为25.3%，工副业比例由17.4%上升为65.3%。

伴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大批劳动力从耕地经营中转移出来，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78年温州农村有180万劳动力。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有160万，占88.8%。从事工副业的只有20万，占11.2%。1986年全市农村有劳动力267万，其中从事农业的劳动力124万，占46%，从事工副业的劳动力有133万，占54%。在这133万人当中，从事家庭工业的有40万人；从事为家庭工业服务的运输、邮电、商业、服务业、金融、信息等第三产业的有20万人；农民购销员14万人；劳务输出30万人。现在，温州城乡剩余劳动力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在乐清、瓯海、瑞安、苍南等沿海县，劳动力已由过剩而变为不足。特别是十大产销基地，劳动力供不应求，劳务工资大幅度上升。

温州是人多地少的地方，农村劳均耕地只有1.4亩。如果按每个农业劳动力耕种3亩地计算，只要95万劳动力就够了。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不仅是造成农村劳动生产率低下、农民贫困的重要原因，而且也影响社会的安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温州农民不靠国家投资，自力更生办起了家庭工业，并带动了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使百万劳动力转移出来。这不仅解放了劳动力——这个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提高了农村劳动生产率，而且为城乡社会的安定、精神文明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对全国其它地区解决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一条可以借鉴的途径。

五、国家财政收入、集体积累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1958—1977年，温州市的财政收入每况愈下，1958年全市财政收入1亿零682万，1977年为8116万，下降了24%，平

均每年下降1.44%。从1978年以后，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市财政收入1978年为1亿3799万，1986年上升为5亿零328万，平均每年递增17.56%。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16.78%）。可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温州，不仅经济上得到较快发展，也为国家做出了贡献。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86年在全部税收中，农村税收占47.6%，城乡个体工商业的税收占37.5%，仅十大产销基地创税收就有8000多万。苍南县的金乡、宜山、钱库三个产销基地的税收占全县税收的70%。乐清县柳市低压电器产销基地创造的税收占乐清全县税收的60%。可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温州市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使集体积累也有了增长。乡镇企业、家庭工业、专业市场都为集体提供了一定比例的积累，用于兴办学校、图书馆、敬老院等公益事业。

六、农民生活得到迅速改善，部分农民先富起来了。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农民的生活得到迅速提高。1977年农民人均收入为55元，1986年增长到508元，增长了八倍。全市128.8万个农户中，现在有40多万个农户，约占全市1/3的农民先富裕起来了。这些农户户均年收入4000元左右，人均年收入800元左右。特别是在家庭工业、专业市场集中的地方，人均收入更高。十大市场所在地人均年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乐清县柳市镇有6459户，年收入在万元以上有1200多户，3万元以上有300来户，5万元以上有20来户。

近几年来，由于平原地区的家庭工业向山区、半山区转移，带动了山区、半山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这些地区的贫困面貌有了较快的改观。1986年全市扶贫7.6万户，到年底脱

贫2.5万户,占扶贫户32.9%。其中有1600户开始富裕起来,占扶贫户的2.1%。人均收入150元以下的贫困乡,1985年有168个,1986年只有73个。人均收入100元以下的赤贫乡,1985年有31个,1986年不复存在。

七、农村集镇迅速崛起,进一步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要求以集镇为基地,开店办厂,这在客观上提出了加快集镇建设的要求;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为集镇建设提供了资金。集镇的勃兴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1983年全市农村只有23个建制镇,1986年发展到87个,1987年发展到90个。据1986年对87个建制镇的调查,1979年至1985年,全市集镇共建设住房1029万平方米。建设道路416万平方米,自来水厂84个,中小学154所,影剧院82座,文化馆92个,医院76座,还建有码头、变电所、电视差转台等。总投资14.9亿元,其中农民群众集资11.84亿,占79.46%。苍南县龙港镇由群众集资1.3亿元,仅在两年不到的时间内就建成一座现代化的农民城。在沿海五县,小集镇星罗棋布,形成了群体网络。

农村集镇的崛起,反过来,又吸引了农村工业和商品市场向集镇集中,使集镇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基地。1986年,全市87个建制镇中有镇办、村办企业8623个,占全市乡村工业企业总数的71.4%;工业产值6.9亿元,占全市乡村工业企业产值的45.3%;建制镇上共有私人企业(指雇工8人以上、资产1万元以上的企业)7330个,占全市私人企业总数的70%。有家庭工厂47907家,占全市家庭工厂总数的32.7%。建制镇上的工业产值为10.87亿元,占全市农村工业产值的

65.5%。集镇上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大，技术构成较高，产品质量较好，是农村工业中较高层次的企业。1986年，建制镇上还有各种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金融市场、信息市场和劳务市场等）280个，占全市市场总数的60%。集镇上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4亿元，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56.3%。全市农村87个建制镇集中了全市农村25.6%的人口，65.5%的工业产值，和56.3%的农村税收。可见，集镇是温州农村商品经济的命脉所在。集镇上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以后，又形成一种冲击波，向附近农村辐射，逐步带动整个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因而，集镇又成为农村商品经济的辐射源。

八、人们的观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强化了商品经济意识。

长期以来，温州农村被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统治着。“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生蛋换油盐”就是对这种自然经济的生动概括。生活在自然经济模式中的农民，衣不求好，但求速体；食不求精，但求果腹。生活节奏也是慢腾腾的。农民一天的劳作和生活方式是“早晨看日头，白天站田头，晚上坐桥头（说闲话）”。村落之间、家庭之间、个人之间则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人们工作方式、生活方式和观念的巨大转变。过去手拿锄头的农民，开始树立了价值观念、市场观念、信息观念、时效观念和竞争观念。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了，街上游游荡荡的人不见了。坐桥头说空话的人没有了。两位行人相撞，也只是相互抱歉地一笑，没有时间吵架了。人们行色匆匆，全神贯注地学文化、学技术、搞信息，投身于商品生产或商品流通。

那种安贫乐道、不求进取的精神状态被商品经济的洪流冲走了，代之而起的是敢于冒险、乐于竞争，勇于在商品经济的海洋中搏浪前进的新的精神风貌。

温州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全国其它地区相比，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并有自己鲜明的特色。温州人民根据本地区的实际，走出了一条适合本地实情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新路子，形成了独特的商品经济的新格局。这种新格局有两个显著的特征。

第一个特征是，以家庭经营方式为基础，实行双层经营管理体制。同时，允许和鼓励多种经营方式并存。

温州农村商品生产是以家庭经营方式为基础的。这是由温州特定的经济条件决定的。温州农村人均只有四分五厘土地，劳动力必需转移出来。但是，城市中工业基础薄弱，特别是全民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基础差，就业容量小，吸收城市中的剩余劳动力尚且有很大困难，更谈不上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了。温州农村原有的集体经济力量也很弱，发展集体的乡镇企业遇到了资金、厂房、征地等方面的困难，不可能发展得很快。在这种情况下，温州农民不得不自力更生，依靠自己家庭的力量，把农业生产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运用来发展一家一户的家庭工业。

1986年，全市农村有家庭工业14万户，从业人员40万人，产值达12.17亿元，1987年产值18.96亿元。但是，由于家庭工业没有银行的帐号及其它有关证件，因而外出联系业务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为了解决这些困难，绝大多数家庭工厂要挂靠在集体的乡镇企业（或工业供销公司）上，用集体企业在银行的帐号和发票，以及其它证件，外出从事购销业务，